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香港資源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LUK FOO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0)

六福至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資源控股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HKRH China Limited名稱
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聯合公告

(1)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六福至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就收購香港資源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六福至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並註銷香港資源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截止；

(2) 要約之結果；

(3) 公眾持股量；及

(4) 香港資源董事之辭任

要約人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
獨立財務顧問

**OPTIMA**
CAPITAL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Nuada Limited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香港資源聯合宣佈，要約已於2024年2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要約。

要約之結果

於2024年2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i)就股份要約項下合共78,092,904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香港資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96%；及(ii)就購股權要約項下合共87,500份購股權的有效接納，相當於綜合文件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約8.3%。

香港資源之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53,610,698股香港資源股份（相當於香港資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88%）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因此，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香港資源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要約人董事及香港資源董事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香港資源股份於要約截止後盡快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香港資源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恢復香港資源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香港資源董事之辭任

誠如綜合文件「創越融資函件－要約人有關香港資源董事會組成之意向」一節所披露，李寧先生、王朝光先生、胡紅衛先生、陸海林博士、范仁達博士及陳劍榮先生之辭任將於緊隨刊發本聯合公告後生效。

茲提述(i)日期為2023年7月28日由六福集團(國際)、要約人及香港資源聯合刊發之公告，有關(其中包括)要約；(ii)六福集團(國際)、要約人及香港資源於2024年1月11日聯合刊發之公告，有關將每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格由現金0.70港元上調至現金0.748港元；及(iii)六福集團(國際)、要約人及香港資源於2024年1月19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使用的所有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香港資源聯合宣佈，要約已於2024年2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要約。

要約之結果

於2024年2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

- (i) 就股份要約項下合共78,092,904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香港資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96%；及
- (ii) 就購股權要約項下合共87,500份購股權的有效接納，相當於綜合文件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約8.3%。

要約項下之結算

就根據股份要約提呈以供接納的要約股份支付的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已經或將會(視情況而定)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經接納股份要約的香港資源股東，而就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回以供註銷的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已經或將會(視情況而定)交付至香港資源的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3樓2306室)，盡快以供已經接納購股權要約的香港資源購股權持有人領取，惟無論如何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香港資源(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使相關要約項下的各項接納根據收購守則、綜合文件及相關隨附的接納表格屬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根據股份購股權計劃，倘向香港資源股東提出無條件全面要約，香港資源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要約人取得該等控制權後14日期間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論當時是否存在任何限制以其他方式阻止該等購股權可予行使。為免生疑問，未按此方式行使之購股權將根據其條款維持有效，並受限於其於要約前適用之有關限制。

於要約期開始至緊接要約截止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導致於購股權要約截止時配發及發行香港資源股份。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962,5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根據其條款維持有效，並受限於其於要約前適用之有關限制。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香港資源有合共962,5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香港資源股權架構

緊接2023年3月6日要約期開始之前，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2,447,918股香港資源股份，相當於香港資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91%。

緊隨完成買賣協議之後及緊接要約開始供接納之前，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38,447,918股香港資源股份，相當於香港資源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34%。

經計及有關股份要約項下78,092,904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須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該等要約股份後方可作實），以及根據購股權要約的接納而註銷的87,500份購股權，緊隨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216,540,822股香港資源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隨要約截止後全部已發行香港資源股份約80.30%。

除上文披露者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香港資源股份或香港資源股份權利；或(ii)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香港資源股份或香港資源股份權利。此外，於要約期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香港資源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香港資源股權架構：(i)緊接要約開始供接納之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已完成將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轉讓予要約人）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接要約開始供接納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 (假設已完成將要約人 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之要約 股份轉讓予要約人) 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香港資源 股份數目	約%	香港資源 股份數目	約%
要約人及與要約人				
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136,000,000	50.43	214,092,904	79.39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為香港 資源核心關連人士) ^{附註1}	1,967,999	0.73	1,967,999	0.73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非 香港資源核心關連人士) ^{附註2}	479,919	0.18	479,919	0.18
小計	138,447,918	51.34	216,540,822	80.30
香港資源董事(黃浩龍^{附註3}、 張雅玲^{附註4}、王巧陽^{附註1}及 陳素娟^{附註1}除外)				
李先生 ^{附註5}	157,000	0.06	—	—
其他大股東				
Well Pop Group Limited ^{附註6}	28,000,000	10.38	—	—
香港資源其他公眾股東	103,066,683	38.22	53,130,779	19.70
總計	<u>269,671,601</u>	<u>100.00</u>	<u>269,671,601</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香港資源股份包括：(i)要約人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六福H持有1,125,000股香港資源股份，故為要約人的緊密聯繫人；(ii)要約人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六福3D管理持有797,499股香港資源股份，故為要約人的緊密聯繫人及香港資源的核心關連人士；(iii)六福集團(國際)執行董事及香港資源執行董事王巧陽女士持有20,500股香港資源股份，故為香港資源的核心關連人士；(iv)六福集團(國際)執行董事及香港資源執行董事陳素娟博士持有25,000股香港資源股份，故為香港資源的核心關連人士。

2. 該等香港資源股份包括：(i)六福集團(國際)執行董事黃偉常先生持有147,785股香港資源股份；(ii)六福集團(國際)非執行董事謝滿全先生持有41,600股香港資源股份；(iii)六福集團(國際)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持有150,034股香港資源股份；及(iv)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配偶持有142,500股香港資源股份。
3. The WS WONG Family Trust其中一名全權受益人黃浩龍先生自2024年1月19日起已獲委任為香港資源執行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六福集團(國際)為香港資源的控股股東，而六福集團(國際)由六福(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約40.37%權益。六福(控股)有限公司逾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即約46.29%)由The WS WONG Family Trust持有。因此，黃浩龍先生被視為於六福集團(國際)持有的137,922,499股香港資源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黃浩龍先生的配偶張雅玲女士自2024年1月19日起已獲委任為香港資源執行董事。張雅玲女士被視為於黃浩龍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之137,922,499股香港資源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李先生於緊隨刊發本聯合公告後辭任香港資源執行董事。
6. Well Pop Group Limited是郝垣媛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郝垣媛女士被視為於Well Pop Group Limited持有的全部香港資源股份中擁有權益。
7. 上述百分比按四捨五入計至小數點後兩位。因此，四捨五入造成的差額可能導致實際股權出現微小變動。

香港資源之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53,610,698股香港資源股份(相當於香港資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88%)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因此，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香港資源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要約人董事及香港資源董事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香港資源股份於要約截止後盡快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香港資源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恢復香港資源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香港資源董事之辭任

誠如綜合文件「創越融資函件－要約人有關香港資源董事會組成之意向」一節所披露，以下辭任將於2024年2月9日（星期五）緊隨刊發本聯合公告後生效：

- (i) 李先生辭任香港資源執行董事；
- (ii) 王先生辭任香港資源執行董事；
- (iii) 胡紅衛先生辭任香港資源非執行董事；
- (iv) 陸海林博士辭任香港資源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范仁達博士辭任香港資源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 陳劍榮先生辭任香港資源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董事辭任乃由於香港資源控制權變動所致，而各辭任董事已確認，彼與香港資源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香港資源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香港資源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李先生、王先生、胡紅衛先生、陸海林博士、范仁達博士及陳劍榮先生於任期內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六福集團(國際)
有限公司
黃偉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
有限公司
黃浩龍
主席兼行政總裁

承董事會命
六福至尊投資
集團有限公司
黃偉常
董事

香港，2024年2月9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六福集團(國際)之執行董事為黃偉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巧陽女士、黃蘭詩女士及陳素娟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黃浩龍先生(副主席)、謝滿全先生、許照中太平紳士及李漢雄BBS, MH 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澍堃GBS 太平紳士、麥永森先生、黃汝璞太平紳士及許競威先生。

六福集團(國際)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香港資源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香港資源各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香港資源之執行董事為黃浩龍先生(主席)、張雅玲女士、王巧陽女士、陳素娟博士、李檸先生(其辭任將於緊隨刊發本聯合公告後生效)及王朝光先生(其辭任將於緊隨刊發本聯合公告後生效)；非執行董事為楊寶玲女士及胡紅衛先生(其辭任將於緊隨刊發本聯合公告後生效)；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施養權先生、陳勵文先生、林奇慧博士、周冠豪博士、陸海林博士(其辭任將於緊隨刊發本聯合公告後生效)、范仁達博士(其辭任將於緊隨刊發本聯合公告後生效)及陳劍榮先生(其辭任將於緊隨刊發本聯合公告後生效)。

香港資源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六福集團(國際)各董事及要約人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黃偉常先生、黃蘭詩女士及陳素娟博士。

要約人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香港資源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香港資源各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